

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

本府為強化學生及幼童交通車安全管理，前制定本自治條例，以為遵循，並於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

鑑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督導管理辦法）及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交通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已修正或制（訂）定發布施行，致自治條例中部分條文已有更動必要，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予以修正，並更改名稱為「臺北市學生及幼兒交通車管理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名稱，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相關法令，酌作文字修正。
- 二、修正條文第一條，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相關法令，酌作文字修正，交通車定義移至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修正為教育局。
- 四、修正條文第三條，修正有關交通車定義。
- 五、修正條文第四條，因應幼稚園、托兒所、兒童托育中心改制及改隸由教育局管理，刪除現行條文有關社會局之文字、增列有關國小、國中及高中交通車之使用年限、幼童專用車可租賃之規定。
- 六、修正條文第五條，依照交通車管理辦法第六條與督導管理辦法第五條等規定，對於交通車車身顏色及標示均已有的規範，本條逕修正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
- 七、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因應幼稚園、托兒所、兒童托育中心改制及改隸由教育局管理，刪除社會局文字。
- 八、新增修正條文第七條，明定交通車應定期檢驗保養並為必要之領取保養紀錄留存。
- 九、修正條文第八條，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修正，明定交通車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將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五項有關交通車駕駛人及隨車人員之健康管理等事項移列

至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修正條文第九條，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並刪除與修正條文第八條重複臚列部分。
- 十一、修正條文第十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以銜接前二條有關駕駛人及隨車人員資格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 十二、修正條文第十一條，有關交通車駕駛人及隨車人員之健康管理事項，應為任職前所應遵循規定，爰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移列，並參照督導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交通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條等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 十三、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並參照督導管理辦法第七條及交通車管理辦法第八條等規定，增訂載運人數應以行車執照核定為準；另配合行政院審查建議分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復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有關幼兒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有關幼童專用車之定義，再依照督導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三項增列前座不得乘坐幼兒之規定。
- 十四、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並參照交通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督導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三項等規定修正，並新增修正條文第二項。
- 十五、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配合第二條修正主管機關為教育局。
- 十六、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移列，依現行抽檢及稽查作業，將抽檢單位修正。
- 十七、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移列，刪除幼兒園及租賃期間為一年以上之規定；後段有關契約報請備查規定，於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已有規定，爰併予刪除。另因修正條文第五條中已有交通車車身顏色及標識之相關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 十八、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移列，增列行車路線報教育局備查之規定，另依督導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幼童專用車載運幼兒時，不得行駛高速公路，並應避免行駛快速道路，爰參照修正新增第二項。
- 十九、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移列，為用詞統一而將每半年修正為每學期；又參照交通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及督導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等規定，明定演練紀錄應留存備查。
- 二十、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移列。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十一、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移列，就早期療育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非屬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及幼兒園之範圍，其交通車之管理仍有準用必要，爰將第一項及第三項相關文字移至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而載運身心障礙學生車輛之內部規格（含輔具及升降設備），係依「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辦理，車輛並由交通部委託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辦理審驗作業完成後，由監理單位核發牌照，故輔具項目無再透過市政府核定發布之必要，爰參照交通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修正第一項，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 二十二、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並新增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將罰則由原有五類區分為三類，並依違法情節之輕重分別明定罰則。對行政查核類、輕微或不影響學童安全等行為態樣之罰則，調整罰鍰額度。

本自治條例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一屆第十九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一〇三年十月九日）三讀審議通過。

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自治法規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治條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容定有罰則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未定有罰則者（內容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如僅修正罰則以外之條文時，亦屬之） <input type="checkbox"/> 自治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自律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自治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2	自治法規名稱	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自治條例
3	異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制（訂）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4	施行(生效)日期 (廢止者免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公（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施行（生效）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廢止日期 (制(訂)定及修正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自公（發）布日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因期滿當然廢止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行政院前次核定或備查函之日期及文號 (新訂者免填)	101年8月31日院臺教字第1010141418號函